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香君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2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727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3年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5日院臺衛字第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依行政院108年9月2日院臺衛字第1080020620號函核復事項，訂定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，並自109年起實施。考量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、軍公教人員及保育人員薪資多已調整，為保障社工人員合理薪資，經行政院核復調整補助民間社工人員薪資制度，爰修正旨揭計畫，並自113年起實施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起薪自113年起調升8.16%，並為建立制度化調薪機制，未來依照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幅度調

112.07.07



112AK02902

整之。

(二)社會工作人員年資、學歷、執業執照、專科證書、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各項加給調整為定額補助。其中風險加給之評估標準改為二級制，以社工人員實際執行業務內容、服務對象特性及夜間工作等綜合評估，社工人員執行直接服務，有遭受騷擾、恐嚇、威脅等，致生命、身體及精神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，或主要工作時間為夜間者，核予風險加給。

(三)補助雇主應負擔勞工保險、全民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費用由每人每月5千元提高至6千元。

四、請依旨揭計畫辦理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，以利社工專業久任，促進公私協力，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，維護服務對象權益。另113年所需經費，請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司法院、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均含附件)